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專業人員管理要點

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蘭博人字第093000294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章 通則

一、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健全專業人員管理制度,提昇專業人員素質,特訂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

第二章 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

- 三、本館設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評會),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專業人員之進用聘任審議事項。
- (二) 關於專業人員不續聘、解聘、停聘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專業人員升等、考核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由專評會審議之事項。

四、專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館長敦聘學者專家五至七人,另得由本館全體專業人員票選一人共同組成之;另依票數多寡依序排定為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後補委員依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外聘委員名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五、專評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並以館長擔任召集人,為會議 主席。

六、專評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七、專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審議事項,應行 迴避。

八、專評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專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館外委員出席評審會,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三章 聘任

十、專業人員新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本館決定新聘人員之專業領域、資格、人數、作業時程等事項,並刊載 於報紙、學術期刊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徵才網站公告。
- (二)由本館成立初審小組,本館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
- (三) 初審小組將初審合格人員名單提請專評會複審。必要時,得要求該等人 員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服務績效,並得辦理面談。
- (四)經專評會複審通過合格人員之專門著作,送館外學者專家進行外審。
- (五) 專評會就外審結果及館務需要進行綜合審議,且經排列順序後送請館長 圈定人選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

-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者。
- (三)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依法停止任用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十二、專業人員之聘任應訂定聘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項目、薪級、權利、 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責任等事項。

本館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其職務等 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辦理。

十三、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

第四章 續聘、改聘換敘、不續聘、解聘及停聘

十四、本館專業人員聘期內符合下列其中一款規定且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丙等以上者,得予續聘:

- (一)於專業刊物上至少發表一篇與職務有關論文者。
- (二)提出獨立研究報告或小組研究報告,或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著作、研討 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以上或出版專書者。
- (三)研提本館業務相關之工作報告,有具體成效經館長核定認可者。

續聘第一年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必要時並得配合會計年度 酌予縮短或延長。

第一項年終成績考核,依第六章評鑑規定辦理。

十五、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改聘換敘:

- (一)依本館組織法規改聘換敘者。
- (二)變更專業組別、職務、職稱等事項者。
- (三)本館館長、組長,其取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具副教授資格條件 之一並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發表,五年內五篇以上者,比照本要 點第五章升等所訂程序,依其職務等級辦理改敘。

十六、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專評會審議通過者,不予續聘:

- (一) 現職工作不適任,有具體事證者。
-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 (三)未符合第十六點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
- (四)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丁等者。

十七、專業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專評會審議通過,館長核定,並經主管機關備查者,應予解聘:

- (一)教育人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違反聘約規定之義務事項,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者。

專評會對於前項擬予解聘人員,在作成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本館作成解聘之決定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當事人。 應予解聘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聘。

十八、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予以停聘:

- (一)受拘役或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在執行期間、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應予停聘。
- (二)涉嫌刑事案件情節重大,於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或有重大事由,於查證屬 實前,經本館專評會審議通過,得先行停聘。

停聘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本館應予保留職缺。於停聘原因消滅後,無 第十七條規定情事,並經專評會審議通過者,應予復聘;於停聘期間聘約屆滿者,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繼續保留職缺,並俟停聘原因消滅後,予以復聘。

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停聘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由本館發給半數之 本薪或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復聘者,補發其本薪或年功薪。

第五章 升等

十九、專業人員升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升等之專業領域、資格、人數、作業時程等事項由本館決定,俾有意願者 得以事先準備。
- (二)專業人員申請升等時,必須檢附專門著作及成績考核等有關資料,所送之 學經歷證件應予查證。
- (三)經專評會複審通過升等人員之專門著作,送館外學者專家進行外審。
- (四)專評會就外審結果及館務需要進行綜合審議後,送請館長核定並送主管機 關備查。但館長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 二十、研究助理申請升等為助理研究員需任滿三年以上年資(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進用者,則需滿四年年資),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發表,五年內二篇以上。

申請升等人員之學術研究或工作心得報告,如具特殊成果,或對館務發展 及營運效益提出建設性之具體措施,經採行確有貢獻者,其所需提送著作或報告 之篇數,於專案簽奉館長核可後得予酌減,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館長具有上 述特殊成果或貢獻,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得酌減篇數二分之一。

二十一、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經歷證件所記載之年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之 月份止。

- 二十二、申請升等專業人員任相同職務而有中斷者,得合併計算升等年資,並提專評會認定之。
- 二十三、專業人員升等審查,所送專門著作及成績考核,其審查成績均需達七十 分以上。
- 二十四、申請升等專業人員不服館外學者專家有關專門著作之審查意見者,得請求說明之。但以一次為限。
- 二十五、凡經送審通過之著作,一律存本館典藏並公開陳覽,以促進學術研究及 資訊公開化。

第六章 考核

- 二十六、本館專業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年者,不予考核。
- 二十七、年終成績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考核項目及內容包括:
- (一)工作考核
- 1、對主辦業務及主管所交付之任務,用心規畫執行並盡力達成。
- 2、研提本館業務相關研究報告、年度工作報告,經館長核定認可者。
- 3、參與相關學術論壇或發表研究報告,以文字或演講等方式提昇本館能見度,有具體事實者。
- (二)服務態度考核
- 1、努力盡職,勇於負責。
- 2、服務熱誠,主動積極,對館務能切實配合。
- 3、事假與病假合計不超過五日。
- 4、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 (三) 品德操守考核
- 1、奉公守法,廉潔忠誠。
- 2、品德考核無不良紀錄。
- 3、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
- 4、未受任何行政處分。
- 二十八、年終成績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第之分數及獎懲,依下列之 規定: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薪一級;連續三年考列乙等,則不予晉薪。
-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原薪級。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不續聘。
-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因升等、改敘已調整薪級有案,其年終成績考核考列 甲、乙等者,不再晉級。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

得考列丁等:

- (一) 違反聘約規定之義務事項,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證者。
- (二)無法完成聘約所定工作項目,經督促改善無效,有具體事證者。
-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條件之一者。
- 二十九、本館專業人員之年終成績考核,應由館長核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十、年終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但考核結果解聘或不續聘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聘。
- 三十一、本館專業人員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第七章 附則

三十二、本要點所稱專門著作,指申請聘任或升等專業人員在申請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有關專門著作必要時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替代之。

三十三、本要點所稱專門著作之外審,係由館長就館外學者專家圈選至少三名辦理之。評分均達七十分者,始為合格。專門著作之外審,如館外專家學者評分差 距超過二十分,由館長圈選第四名人員審查之。

館長之專門著作外審,需由專評會開會討論決定外審委員名單。

三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